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2〕25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技能工人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技能工人 配备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 为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用工管理，促进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标准。

(二)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

(三) 本标准所称技能工人是指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认定，取得合格技能证书，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从事某种技术性较强工种的工人。本标准所称关键工种是指除特种作业人员以外，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备设施的安全造成较大危害，或者对成品质量、性能、功能等有直接影响，或者对工人技艺要求较高的工种。

(四)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的配备要求，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

第二章 基本规定

（一）技能工人包括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技术工人。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从事建筑电工、建筑施工脚手架（普通脚手架和附着升降式脚手架）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安装拆卸工、吊篮安装拆卸（操作）工、桩工机械安装拆卸（操作）工、建筑焊割（操作）工等经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特种作业人员。

（三）一般技术工人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技能工人，包括从事关键工种的技能工人和从事其他普通工种的技能工人，技能等级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五）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应与用人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应进行实名制建档管理。

第三章 配备比例

（一）到 2025 年，施工现场技能工人总体配备比例应

满足中级工数量占技能工人总数比例达到 20%，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数量占技能工人总数比例达到 5%。

（二）技能工人总数应以施工现场实名制系统中已接收的在场技能工人总数为准。

（三）计算施工现场技能工人总体配备比例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可按以下方式进行折算：

1. 一名持有效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自初次领证日期起不满两年的可折算为一名初级工，满两年但不满五年的可折算为一名中级工，满五年的可折算为一名高级工。

2. 一名超出应配备数量的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可折算为两名中级工。

（四）施工现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执行国家及本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配备比例不作特殊要求。

（五）施工现场从事关键工种的一般技术工人配备比例还应符合《施工现场从事关键工种的一般技术工人配备比例表》（见附件）的有关要求。

第四章 附则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标准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反馈。

附件

施工现场从事关键工种的一般技术工人配备比例表

施工阶段		关键工种	中级工及以上等级 技能工人占比 (%)	高级工及以上等级 技能工人占比 (%)
地基与基础		测量放线工	30%	6%
		桩工	30%	6%
		制浆工	30%	6%
		预应力安装工	30%	6%
		防水工	25%	5%
		混凝土工	25%	5%
		钢筋工	25%	5%
		木工	25%	5%
主体结构	现浇混凝土结构	测量放线工	30%	6%
		木工	30%	6%
		预应力安装工	30%	6%
		混凝土工	25%	5%
		钢筋工	25%	5%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灌浆工	35%	7%
		构件装配工	35%	7%
		防水工	30%	6%
		混凝土工	25%	5%
		钢筋工	25%	5%
		木工	25%	5%
	砌体结构	测量放线工	30%	6%
		砌筑工	25%	5%
		木工	25%	5%
	钢结构	测量放线工	30%	6%
		钢结构安装工	30%	6%

施工阶段		关键工种	中级工及以上等级 技能工人占比 (%)	高级工及以上等级 技能工人占比 (%)
		油漆工	25%	5%
建筑 装饰 装修	初装饰	抹灰工	25%	5%
		油漆工	25%	5%
	精装修	测量放线工	30%	6%
		室内成套设施安装工	30%	6%
		精细木工	30%	6%
		镶贴工	30%	6%
		油漆工	30%	6%
	幕墙	幕墙打胶工	30%	6%
		幕墙安装工	25%	5%
	屋面	防水工	30%	6%
建筑给水排水及 供暖	管道工	25%	5%	
	防腐保温工	25%	5%	
通风与空调	管道工	25%	5%	
	防腐保温工	25%	5%	
	通风工	25%	5%	
建筑电气	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	30%	6%	
智能建筑	弱电工	25%	5%	
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保温安装工	25%	5%	

- 备注：**
1. 当某工种总人数小于5人时，对中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数量不作要求；总人数大于或等于5人时，按表规定比例计算应配备的中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数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2. 当某工种总人数小于10人时，对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数量不作要求；总人数在10-20人时，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数量应不少于1人；总人数大于20人时，按表规定比例计算应配备高级工及以上等级技能工人数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3. 计算配备比例时，一名技能工人只能按一个岗位、一个等级证书计算。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